

奥林匹克域名的法律保护

申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体育部,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运用文献资料、逻辑推理、案例分析等,从奥林匹克域名纠纷的主体和属性、侵权的事实与危害、法律调整与解决机制等方面对奥林匹克域名的法律保护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与对策。

关键词:奥林匹克;域名;法律保护;知识产权

中图分类号:G80-05;G811.21-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4)02-0009-05

Legal protection of domain name of Olympics

SHEN Li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By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logistic inference, and case study, the author discussed the issues related to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omain name of Olympics in terms of the subjects and attributes of dissention for the domain name of Olympics, the fact of right robbed and its harm, and the legal adjustment and resolving system. Finally, some suggestions were provided.

Key words: Olympic; domain name; legal prot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北京获得2008年奥运会主办权,是中国提高国际地位的一座里程碑,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大盛事。申办奥运会,实际上是一场综合国力的竞争,是一场国家形象和民族地位的竞争。赢得了奥运会主办权,就意味着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尊重和信任。筹备2008年奥运会是一项巨大系统工程,需要各个方面积极配合。保护奥林匹克的知识产权,使奥林匹克运动在法律的保护下有序发展就是一项非常重要的配套工程。国际奥委会全球市场营销代理梅瑞典公司副总裁马里亚姆女士坦言,在祝贺北京申奥成功时,国际奥委会最担心的是,他们的10家全球赞助商的权益究竟在中国能不能得到保障。她指出,能否做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保护,很可能将是北京举办一届成功奥运会的最大挑战。为切实维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我国在充分发挥现有一般性法律法规作用的同时,还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专门法律文件,如《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和《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等,并多次进行了大规模的联合执法工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然而,在网络虚拟世界中,包括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第29届奥运会组委会等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正面临着大规模的国际域名侵权。

1 域名与奥林匹克域名纠纷

域名(DOMAIN NAME),原来只是表征登录到互联网的

用户主机所在位置的一组字母数字串,是互联网底层技术的必然的产物,具有唯一性、专有性、识别性、无形性、全球性等技术特性。但随着信息技术对传统经济的全面冲击,域名本身已经构成一种稀缺资源,其经济价值日益彰显。当有限的供给与无限的需求发生矛盾时,聪明的人就以抢注来强占那些热门域名资源和财富,有些动机不纯的人专营抢注域名然后出卖给商标权利人。依据现有域名登记规则,全球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可自由登记并享有“.COM”、“.NET”等后缀的国际顶级域名,只须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并交纳相关登记费即可,其使用、转让等亦无严格限制。所以大量著名企业的商标被恶意抢注,以期通过出售、出租等方式获取巨额不当利益,因而引起纠纷。有人称此种行为是域名的“劫持”和“囤积”,将这些抢注人称为“商标蟑螂”。

由于奥运会是一项举世瞩目的体育盛会,据统计悉尼奥运会举办期间有600亿左右的人次通过现场、电视、互联网等传媒观看了各种比赛,光是开幕式就有35亿人次观看。全球有1亿多IP机网络用户,通过互联网及时了解比赛情况的人数可想而知了。在奥林匹克域名的网站、网页里宣传商家的商品,具有轰动的广告效应。由于域名在互联网上是唯一的,一个域名一旦注册,其他任何机构就不能再注册相同的域名了。奥林匹克域名当然成了一种稀缺资源,成为众多机构、商家和“商标蟑螂”者争抢对象,由此引发了奥林匹克域名纠纷。

2 域名商标纠纷的类型与域名商标纠纷的主体

所谓涉及网络域名的商标纠纷一般分为 3 类:第 1 类是涉及域名与商标权冲突的纠纷;第 2 类是网上其他商标侵权的纠纷;第 3 类是网络域名注册服务商与域名使用者不服冻结或撤销域名决定的纠纷。具体行为有如下类型:1)因网络域名中包含他人文字注册商标的单词、字母等而引起的纠纷;2)域名恶意抢注而引发的纠纷;3)注册商标的图形与网页图标的纠纷;4)域名与商标权、商号权的纠纷;5)网络使用者所享有的三级域名与他人著名域名相同而引发的纠纷;6)新类型的网上商标侵权纠纷;7)域名登记机构与域名所有人的费用、商标侵权等纠纷。

涉及上述纠纷的主体包括:1)商标权利人。商标权利人一般是指涉及域名与商标权冲突及网上商标侵权等纠纷的主体,在解决争议的诉讼中处于原告的地位。2)域名所有人,即网络域名登记、使用者。域名所有人一般作为域名与商标冲突纠纷、域名使用与网络域名注册机构等纠纷的主体。在域名与商标冲突中一般作为纠纷的被告,在涉及与域名注册机构的纠纷中又有可能作为原告。3)网络域名注册机构。因特网的域名需要由专门机构进行管理,这些机构的职能之一就是受理域名注册申请。于是就产生了一类新的涉及网络使用者权力的主体。

3 奥林匹克域名纠纷的主体和属性

奥林匹克域名虽然不是商品意义上的商标,但经过奥林匹克权利人多年的精心培育,已经形成法律意义上的驰名商标。“OLYMPIC”和“BEIJING2008”的域名所有权应该归奥林匹克权利人。在奥林匹克域名的纠纷中奥林匹克权利人是主体,一般是处于争议诉讼纠纷中的原告。从目前实际发生的争议情况来看,数量最多、争议最大是因域名注册使用而与商标权发生的纠纷。

奥林匹克域名争议诉讼纠纷大多因“商标蟑螂”者恶意抢注行为而引发的。行为人明知他人享有权利的知名商标、商号或其他标识的文字组成,却故意将他人的知名商标、商号涵盖的文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再以高价将这些域名卖给该知识产权所有人。例如,申奥 2008.com 的域名售价高达 1 000 万人民币。这些行为属于域名恶意抢注而引发的纠纷。

奥林匹克域名具备以下法律特征:1)标识性。采用域名的原因是为了在用形象的标记来标识互联网上的计算机,以方便人们的记忆。域名和 DNS(域名系统)是互联网上的基础设施之一,没有域名和域名系统,就没有互联网。2)唯一性。互联网上每台计算机都有一个全球唯一的 IP 地址,这是互联网上一个最基本的技术保障基础。IP 地址对应的域名也是全球唯一的,这是域名标识性的根本保障。3)排他性:由于互联网是覆盖全球的计算机网络,使用范围的广泛性决定了域名必须具有绝对的排他性。一旦注册成功,它就必须排斥此后欲申请注册的与此相同的域名。奥林匹克域名的法律特征是全球范围的,其标识性、唯一性、排他性也必须是全球性的、绝对的。

4 奥林匹克域名侵权的事实

根据网址注册登记,世界上至少有数万个网址含“奥林匹克”字眼,大部分未得到授权。被控告的最为猖獗的有 2 000 个网站,在 160 个伪称是奥运会代表机构的网站中,69 个称能出售奥运会门票和提供其他服务;43 个是赌博网站,15 个是色情网站。这些冒牌网站共同的意图是利用奥委会的声誉谋取利益,国际奥委会副主席的一席话道出了这场纠纷的性质:“首先,既然这些网站所赚的钱并非用于赞助体育运动,他们自然没有理由使用奥运会的注册商标;其次,我们不想让顾客误会,以为他们向这些网站购买的东西与奥运有关;再次,遏制网站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是为保护奥运的价值标准。”

根据初步查证,含有“chinaolympic”(中国奥林匹克)的国际域名就多达 65 个。而含有“beijingolympic”(北京奥林匹克)的国际域名就多达 134 个。而含有“beijing2008”(北京 2008)的国际域名更多达 155 个。上述域名的恶意注册人来自全球数十个国家或地区,其中以美国、韩国和中国为多。这些恶意抢注者对所注册的域名不是长期闲置,就是刊载与奥林匹克毫不相干的商业内容或公开恶意售卖。据初步统计通过各种方式,特别是利用国际互联网,被公开恶意售卖的与奥林匹克及北京 2008 年奥运会相关的各类国际域名多达 100 多个,且索价惊人,最高报价竟达到 1 000 万元人民币(见表 1)。

表 1 奥林匹克域名售卖价格¹⁾

待售域名	简短描述	报价(万元,人民币)
申奥 2008.COM	众所周知	1 000
奥运专题.COM	奥运专题网	800
PeKingolympic.com	奥运网	800
Olympic2008Beijing.com	北京奥运官方网站	500
pekingolympic.net	北京奥运网	500
Beijingolympic-2008.com	北京 2008 奥运网	500
Olympicpeking.com	奥运北京	300
PekinOlympic.com	北京奥运会	280

1)资料来源: <http://www.qdmc.gov.cn>

5 侵权行为造成的危害

(1)严重损害了中国维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庄严形象

中国早就向全世界庄严承诺切实维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并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如 1996 年我国就依法审判了“金味”麦片的包装侵权“奥标”案,此后还出台了一系列专门法规,如《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和《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等,表明了我国切实维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决心。而上述恶意抢注行为严重损害了中国维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庄严形象,已经且仍在造成极为恶劣的政治影响。若上述域名被那些“商标蟑螂”获得(包括已经获得的),将能随时利用上述域名开通网页或网站,进而登载故意混淆奥林匹克权利人工作的内容,或登载贬低、毁损奥林匹克权利人信誉的内容,甚至登载反动黄色的内容,这都将

在全球范围内给奥林匹克权利人造成难以估计且无法挽回的重大信誉损失。例如,开曼岛的 Anything.com 公司就利用 <beijing2008.com> 域名提供包括网上赌博在内的搜索服务。再如,北京的某公司就利用其注册的 <beijing2008.net> 和 <beijing-2008.com> 域名公开声称该域名为“体育、文化、旅游等相关产品宣传及营销的最佳电子商务网址,域名一目了然,商机无限。诚征合作伙伴,寻求各种方式的合作”,其内容与奥林匹克精神毫不相干。

(2) 严重违反了中国和相关的国际法律法规

在当今网络时代,利用网络技术来宣传奥林匹克精神早就成为惯例。而按照国际惯例,各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机构在选择域名时通常将国别和“OLYMPIC”作为其域名的重要组成部分。如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US OLYMPIC COMMITTEE)就注册了“USOLYMPIC”、“USOLYMPICCOMMITTEE”等各类后缀数十个国际域名。各届奥运会也习惯上将主办城市和主办年份组成其官方网站的域名。而前述恶意抢注行为已经严重阻碍了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等奥林匹克权利人通过与“OLYMPIC”和“BEIJING2008”标识相同或相关的域名在互联网上展示该标识。这些恶意抢注行为符合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满足《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三要件,可视为违反了中国和相关的国际法律法规。

(3) 奥林匹克权利人将蒙受直接的经济损失

域名抢注者抢注域名的目的之一是为了向奥林匹克权利人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域名,以谋取巨额不当利益,这将给奥林匹克权利人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奥林匹克权利人所有的标识,经过奥林匹克权利人多年的精心培养已经形成法律上的驰名商标权、特殊标志权和重大商誉权等知识产权,在这些标识中包含着巨大的经济价值。例如获得奥标使用权的企业是要付出巨额代价的,在 1997 年以前企业要付出 2 500~4 000 万美元的赞助费,而在 1997 年以后则要付出不低于 4 000 万美元的赞助费。奥标使用权许可制度是奥林匹克运动经费的重要来源之一,北京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指出,从历届奥运会看,奥运知识产权都转化为巨大的无形资产,成为解决奥运会经费的主渠道,约占全部收入的 60%,是奥林匹克运动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支柱。上述恶意抢注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奥林匹克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影响了奥林匹克权利人的经济利益,并直接威胁到北京 2008 年奥运会的成功举办。

6 域名纠纷的法律调整和解决机制

无论是国际域名还是国内域名,域名登记管理机构几乎完全沿用美国网络方案公司对域名纠纷的处理机制,它们都不介入域名纠纷,让争议双方把争议提交司法处理,然后根据司法处理的结果决定域名的归属。

对于国际通用类域名的纠纷,国际互联网网址分配公司(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ICANN 统一域名争议

解决政策》,并指定了 4 个机构来裁决国际通用域名的归属。按照 ICANN 的政策,域名纠纷的胜败因素取决于是否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1)争议的域名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相似;2)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本身并不享有正当的权利或合法利益;3)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虽然《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未指明解决纠纷的法律调整的方法,但是,明显的借用了商标法中对商标侵权的判断标准,在法律上采用了商标法作为调整域名纠纷的措施。

在国别类域名方面,各国的网络信息中心(NIC)负责其本国的域名登记和管理,发生域名纠纷时,NIC 将争议的域名冻结,然后让争议双方将域名提交本国司法机关按照司法程序处理。域名纠纷的法律调整问题通过各国的国内司法实践情况来体现。由于域名纠纷的当事人中的一方通常是商标权人,在尚未制定域名关系专门法的情况下,司法实践上一般将涉及商标侵权的有关法律都纳入调整域名纠纷。在我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 2000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审理因域名注册、使用而引起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若干指导意见》中确定“对于域名纠纷案件,应根据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案由。原告以域名侵犯其商标权为由起诉的,应确定为侵犯商标权纠纷;以不正当竞争行为起诉的,应依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性质确定案由。”“出于恶意将他人驰名商标注册、盗用为域名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认的商业道德,属不正当竞争行为,应适用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像我国这种以现有法律调整域名纠纷的作法,在大陆法系中是普遍现象。

在普通法国家,对法律不作法律部门的划分。美国就将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并在一起,对普通商标采取混淆标准,对驰名商标采取淡化标准来调整与商标有关的纠纷。他们在处理域名纠纷的初期阶段也完全延续了这一做法。1999 年 11 月 12 日,美国国会通过的《反域名抢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被一些学者认为是调整域名纠纷的专门性法律。其实仔细研究该法,不难发现它更多的是对域名纠纷作出程序性规定,在实体方面,该法已开宗明义的表明处理域名纠纷应援用的法律是美国《1964 年商标法》。

总的来说,被选择用来调整域名纠纷的法律基本上都离不开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鉴于域名纠纷的全球性、网络性及司法救济的缺陷,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国际域名管理组织(ICANN)于 1999 年 8 月 6 日公布了《统一域名纠纷处理规则》,同年 11 月 29 日又颁布了处理规则的实施细则,建立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机制,有效地保护了在先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利。该仲裁机制具有应用的广泛性、仲裁的公正性、管辖的强制性、仲裁的快捷性、执行的高效性等明显优势。在已经裁决的 5 000 多件案件中,仲裁庭基本都支持了在先知识产权人的要求,裁决将被抢注的域名转让回在先知识产权人,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

2001 年 12 月 3 日经 ICANN 授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合作成立了“亚洲域名争议解

决中心”(ADNDRC)。该中心为全球第 4 家、亚洲第 1 家的国际通用顶级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并已于 2002 年 2 月正式开始对外受理案件。这无疑为包括中国奥林匹克权利人在内的亚洲乃至全球的饱受域名抢注之苦的在先权利人提供了新的选择。

在国内,2001 年 7 月 17 日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就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注册、使用等行为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如何适用《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作出了解释。该司法解释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域名纠纷案件的案由、受理条件和管辖;域名注册、使用等行为构成侵权的条件,对行为人恶意以及对案件中商标驰名事实的认定,对法律的适用及行为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等。该司法解释的公布,标志着在计算机网络这一新的领域,我国已设置了对商标特别是驰名商标、商号以及合法公平竞争、域名等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和权利义务关系司法调整机制,这必将对促进我国电子商务和信息网络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也为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第 29 届奥运会组委会等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人和相关权利人提供了法律保障。

7 奥林匹克域名法律保护的成功案例

为进一步阐述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笔者特选择了两个涉及奥林匹克的典型案列。案列在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实务中具有判例的法律价值。

(1) < usaolympiconlinestore. com > 和 < olympiconlinestore. com > 域名案

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USOC”)在 2000 年 5 月 15 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起仲裁,诉美国 Tri B-U-N Eco. Project Tri B-U-N Eco. Project, 未经投诉人许可,利用诉争域名开通的网站广告销售奥林匹克商品、纪念册和纪念品,严重影响了“USOC”的有关权益。“USOC”系一家经美国国会特许的享有奥林匹克词汇和标志商业性使用专有权的非赢利性的机构。投诉人拥有含“US”、“USA”和“OLYMPIC”组合的多项注册商标权,而最早的商业性使用始于 1896 年。被诉人注册诉争域名的时间为 2000 年 3 月。被诉人还曾就诉争域名向投诉人索价 3 万美元或 2.5 万美元加 5 张 2000 年悉尼奥运会的门票。被诉人的上述明显恶意行为侵害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和商誉权,造成了投诉人的实质性损失,并违反了美国《奥林匹克和业余运动法》,故请求将诉争域名强制转让给投诉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理查德(Richard G. Lyon)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认为:1)被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的相似性,且有从投诉人商标所隐含的商誉中获利的主观动机;2)被诉人使用域名的行为侵害了“USOC”的商标权,被诉人对域名本身权益的不正当性;3)被诉人域名注册与使用均为恶意。经仲裁庭裁决将 < usaolympiconlinestore. com > 和 < olympiconlinestore. com > 域名强制转让给投诉人。

(2) < torino2006. com > 域名案

都灵 2006 年冬季奥运会组委会(简称“TOROC”)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简称“IOC”)诉瑞士人皮特(Peter H. Hufschmid)有关 < torino2006. com > 域名仲裁案。1999 年 6 月,IOC 认定意大利都灵市为第 20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主办城市,意大利奥林匹克委员会随即组成 TOROC。TOROC 和 IOC 在 2001 年 4 月 27 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起仲裁,请求将诉争域名强制转让给投诉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卡曼(Kamen Troller)认为:1)诉争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被诉人对诉争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益。被诉人未从投诉人处获得任何合法的授权;2)被诉人并未使用诉争域名的事实表明其没有也不准备善意地利用诉争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被诉人并未居住于意大利,与都灵市无特别的联系;3)被诉人通过著名的域名交易网站“Greatdomains. com”公开出售诉争域名,以其谋取超过其原始注册费的利益。被诉人在注册域名后数年内未使用的事实,表明他对域名本身并不感兴趣。被诉人的目的是通过出售等方式谋求不当利益,并阻止投诉人在诉争域名上体现其标识的目的。

被诉人皮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答辩。

仲裁庭根据 UDRP 的规定和本案事实,裁定将诉争域名 < torino2006. com > 强制转让给投诉人。

8 建议与对策

(1)将域名确立为一种独立的权利——域名权。随着网络技术和网络群体的不断扩大,域名应当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和价值,应当具有与商标、商号、姓名等相抗衡的民事权利地位,这是网络发展的必然趋势。虽然目前的域名纠纷案的裁决都离不开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但不能穷尽域名纠纷的各种利益关系,所以建立独立的域名权是当务之急的,这样不仅解决了域名与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冲突,而且也丰富了知识产权的内容,遵循了知识产权制度随着社会文化经济的进步而不断发展的规律。

(2)对中国境内的域名恶意抢注者及协助者依法采取坚决的法律措施。在域名权没有正式确立前,对域名恶意抢注者可依据《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范给予行政或司法惩处。对那些为域名恶意抢注者提供域名策划、出售、拍卖、推广等活动的公司或个人亦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中国境外的域名抢注者,利用域名争议解决机制处理,以切实保证生效法律文书得以有效执行。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域名纠纷的胜败因素取决于是否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1)争议的域名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相似;2)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本身并不享有正当的权利或合法利益;3)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针对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被抢注的域名完全同时符合裁决域名纠纷的 3 要件,具备充分胜诉的条件。

(4)仲裁机构的选择。2001年12月3日,ICANN发表声明,正式授权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或其英文名称缩写 CIETAC)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联合成立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www.ADNDRC.org)为国际通用顶级域名的争议解决机构,负责解决通用顶级域名争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因此而成为世界上第4个、亚洲地区第1个国际通用顶级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设2个秘书处,其香港秘书处位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其北京秘书处位于贸仲。2个秘书处均为当事人提供统一的域名争议解决服务。当事人在提交投诉时可选择将争议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或香港秘书处处理。该中心已于2002年2月28日正式运作,对外受理案件。选择“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作为处理有关中国奥林匹克域名的争议解决机构,有两点好处:1)符合中国国情和文化背景;2)裁处便利、费用低廉。

(5)进一步加强有关奥林匹克的防御性域名。在进行北京奥林匹克防御性域名注册时可奉行拿来主义,将国外已经形成的成熟的奥林匹克域名战略直接用于北京2008年奥运会的域名防御注册。基本做法:1)将有关商标商号和域名通盘考虑,使用统一的识别符,以实现网络时代的企业识别系统(CIS)的整合。2)首选国际通用顶级域名,这不仅显得大气简洁,而且可彰显奥林匹克运动的全球化理念。3)强化域名的防御性注册,以防范于未然。

参考文献:

[1] 吴汉东.走向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法[M].北京:法律

出版社,2002:380-381,394-398.

[2] 蒋志培.入世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219-227.

[3] 程云.奥林匹克域名的法律对策[J/OL].http://www.qdmc.gov.cn.

[4] 王永强.关于域名和域名纠纷[J/OL].http://www.chinaiprlaw.com/.

[5] 胡钢.域名法律冲突前沿研究[N].中国知识产权报,2002-10-23(4).

[6] 李扬.网络知识产权法[M].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2:205-209.

[7] 李虎.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建立与实践[J/OL].http://www.cnnic.net.cn.

[8] 薛虹.网络时代的知识产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323-328.

[9] 郑成思.“域名抢注”与商标权问题[J].中国工商管理研究,1997(7):8-9.

[10] 李术峰.保护奥运知识产权[J/OL].http://www.china-court.org.

[11] 中华体育网.点燃水中梦想—解读悉尼奥运[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1:13.

[12] 春鹤.知识产权案,案,案![N].中国体育报,2000-07-26(3).

[13] 申立.新的技战术不应成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客体[J].体育科学,2003,23(3):71-73.

[编辑:李寿荣]

体育史分会组团赴台湾参加东北亚体育史学术会议

2003年12月18日至23日第六届东北亚体育史学术会议在中国台北嘉义县吴风技术学院举行,来自中、日、韩、中国台北的120名学者参加了会议。大会的主题是“竞技运动与亚洲(人)”,8个专题是亚洲体育发展史、学校体育史、奥林匹克与竞技运动史、女子运动与舞蹈史、单项运动史、武术史、传统体育史、国际体育史。我团共有26篇论文参加了交流(口头报告14篇,墙报交流12篇),研究内容集中在中国民族传统体育的历史演进与创新、现代休闲娱乐体育的形成及发展特点、中国学校体育百年的发展思考、西方竞技体育全球化趋势下亚洲体育的发展走向及社会价值等方面,以角度新颖、内容广泛、研究系统博得与会人员的关注和称赞。

会议闭幕后,我团受嘉义县吴风技术学院、台北辅仁大学、台湾体育学院、台北醒吾技术学院的邀请前往参观、座谈,受到校方的热情接待。双方均主张加强交流,继承发扬华夏文明。

会议期间我团拒绝了台北体育史学会提出的台湾行政院体委会官员出席开幕式的要求;将“法轮功”分子假冒礼品散发的图书、磁带和食品集中丢弃,较好地处理了突发事件。

(学会办)